

天津市 2025 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

为持续深化天津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做好 2025 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相关工作，按照《天津市碳达峰碳中和促进条例》《天津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重点排放单位名单

根据全国和天津碳市场建设要求、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结果以及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将石化、化工、油气开采、航空（机场）、有色、钢铁、机械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电子设备制造、食品饮料、医药制造、矿山、橡胶和塑料制品、烟草制造、家具制造、纺织、印刷、建材、造纸和纸制品、货运港口、水上货物运输、航空货物运输等行业，年温室气体排放量 1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及以上企业（不含已纳入全国碳市场），纳入天津碳市场 2025 年度重点排放单位名单，共 254 家（见附件 1）。

因解散、关停、迁出本市或者其他原因不再从事纳入行业生产经营活动而停止排放温室气体，或经核查上两个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均未达到 1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或转入全国碳市场管理的重点排放单位，从重点排放单位名单中移出。

重点排放单位发生关停、合并、不再从事纳入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等重大变化的，应及时向所属区生态环境局报告。区生

态环境局应密切关注，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市生态环境局。

二、配额总量

根据国家和本市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确定天津碳市场2025年度碳排放配额总量约为0.4亿吨，包括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配额和政府储备配额。其中，政府储备配额占5%，用于碳排放配额调整、有偿发放和市场调节等。

三、配额分配

（一）配额分配方法

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配额是按照配额核算方法计算出初始配额，经过配额盈缺上限核算和非化石能源电力配额增发后得到的核定配额。其中，初始配额由基本配额和调整配额构成。基本配额根据不同行业特征采用历史强度法或历史总量法核算。调整配额包括新增产品种类、新增生产设施、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激励等因素产生的配额。具体核算和申请方法见附件2和附件3，下同。

（二）配额激励机制

1. 机械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电子设备制造、食品饮料、矿山、橡胶和塑料制品、烟草制造、货运港口、水上货物运输行业、航空货物运输重点排放单位，若主要产品不超过3种且计量统计条件完善的，原则上可申请采用历史强度法分配配额，且后续年份生产无重大变化时，不再采用历史总量法。

2. 对于采用历史强度法分配配额的重点排放单位，其2024年度新增产品种类碳排放配额核算时可自行选择该产品种

类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单位产品排放量作为基准年单位产品排放量。对于采用历史总量法分配配额的重点排放单位，其 2024 年度新增生产设施碳排放配额核算时可自行选择该设施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排放量作为基准年排放量。

3. 在减污降碳协同领域取得一定实效的重点排放单位，且按期足额完成各年度配额清缴的，增发部分配额予以激励：

（1）2025 年度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总体评定结果为 A 级的，且 2025 年度履约排放量、主要产品碳排放强度均同比下降的，增发 2024 年度履约排放量 1% 的配额，上限为 5000 吨。（2）2025 年度产品能效达到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的，增发 2024 年度履约排放量 0.5% 的配额，上限为 1000 吨。（3）入选生态环境部 2025 年绿色低碳典型案例的，增发 2024 年度履约排放量 1% 的配额，上限为 5000 吨。激励方式（1）（2）（3）最多使用一项。

4. 为降低重点排放单位因碳排放配额缺口较大所面临的清缴压力，同时为避免配额过量盈余，设定配额缺口量和盈余量最大值为 2025 年度履约排放量的 20%。

5. 重点排放单位使用非化石能源电力的，履约年和基准年均不计入外购电力量。对于 2025 年度存在碳排放配额缺口，2024 年度购入且自用非化石能源电力（不含直供及合同能源管理形式购入）的重点排放单位，根据其非化石能源电力减排量核算增发部分配额，增发比例不超过配额缺口量的 10%。

（三）配额核定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核定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配额，并将核定结果告知重点排放单位。重点排放单位如有异议，应在收到告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复核。

四、配额发放

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配额采用免费发放和有偿发放两种方式，以免费发放为主、有偿发放为辅。

（一）免费配额发放

免费配额通过天津市碳排放权登记注册系统分两批次向重点排放单位发放。第一批次配额量按照重点排放单位2024年度履约排放量的70%确定。第二批次配额量待2025年度排放报告核查工作结束后，根据核查与配额核定结果，及第一批次配额发放量多退少补进行发放。

（二）有偿配额发放

有偿配额发放采用竞价发放的形式，市生态环境局将根据碳市场运行情况组织开展，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三）差异化配额发放

1. 采用历史强度法的重点排放单位2025年度新增产品种类排放量，以及采用历史总量法的重点排放单位2025年度新增生产设施排放量，均不纳入配额管理、不发放碳排放配额。

2. 重点排放单位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出现其他特殊情况的，将酌情暂缓发放或临时冻结其碳排放配额。

3. 首次纳入的重点排放单位应及时开通天津市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账户和交易系统账户，其2025年度配额待配额核定

后一次性发放。

五、配额清缴

（一）配额清缴方式

重点排放单位应于2026年10月31日前，通过天津市碳排放权登记注册系统，清缴与市生态环境局确认的2025年度履约排放量相等的碳排放配额。可通过以下方式完成配额清缴：

1. 使用2025年度分配的免费配额，或通过天津碳市场购买的碳排放配额，或历史年度结转的碳排放配额。

2. 使用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购买的核证减排量，清缴比例不得超过其2025年度应清缴碳排放配额的5%。核证减排量包括依据《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取得的核证自愿减排量和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相关规定取得的本市核证减排量。重点排放单位应于2026年8月31日前提交抵销配额清缴申请表（见附件4）。经审核后，在天津市碳排放权登记注册系统完成抵销清缴操作。

（二）其他情况

1. 重点排放单位解散、关停、迁出本市时，应当清缴与市生态环境局确认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相等的碳排放配额，市生态环境局将收回其2025年度剩余免费配额。

2. 重点排放单位合并或分立的，应当依据排放设施的归属，制定合理的碳排放配额变更和清缴方案，在第二批次配额发放前报市生态环境局，经审核通过后，在天津市碳排放权登记注册系统完成变更登记。

3. 履约期内转入全国碳市场的重点排放单位，执行全国碳市场相关规定，不再承担天津碳市场配额清缴义务，市生态环境局将收回其 2025 年度免费配额。

4. 涉及碳排放配额收回的重点排放单位，应确保其账户持有充足的配额，配合完成配额收回。

六、配额结转

（一）重点排放单位完成 2025 年度配额清缴后仍有结余的，其碳排放配额可予以结转，结转配额可继续持有或交易。

（二）已退出天津碳市场管理的重点排放单位，其天津市碳排放权登记注册系统账户自动转为非重点排放单位账户，账户中的碳排放配额可予以结转并继续持有或交易。

（三）已转入全国碳市场管理的发电、钢铁、水泥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其通过政府免费分配等方式无偿取得的碳排放配额，应于 2027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剩余配额的注销。后续新转入全国碳市场的重点排放单位，其通过政府免费分配等方式无偿取得的配额，应自转入时间起三年内完成剩余配额的注销。

- 附件：1. 天津碳市场 2025 年度重点排放单位名单
2. 2025 年度碳排放配额核算方法
3. 2025 年度配额调整申请表
4. 2025 年度抵销配额清缴申请表

附件 1

天津碳市场 2025 年度重点排放单位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	所在地	备注
1	天津市新宇彩板有限公司	钢铁	西青区	
2	天津市宇润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钢铁	西青区	
3	天津市大地工贸有限公司	钢铁	北辰区	新增
4	天津大强钢铁有限公司	钢铁	静海区	
5	天津保利达钢铁有限公司	钢铁	静海区	
6	天津市富仁板带有限公司	钢铁	静海区	
7	天津市兆博实业有限公司	钢铁	静海区	
8	天津海钢板材有限公司	钢铁	静海区	
9	天津市舜日实业有限公司	钢铁	静海区	
10	天津君诚管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钢铁	静海区	
11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钢铁	静海区	
12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钢铁	静海区	
13	天津市鑫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钢铁	静海区	
14	天津市津久带钢有限公司	钢铁	静海区	
15	天津海钢云翼新材料有限公司	钢铁	静海区	
16	天津市友发德众钢管有限公司	钢铁	静海区	
17	天津正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钢铁	静海区	
18	天津市有勇钢管有限公司	钢铁	静海区	新增
19	天津源泰德润钢管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钢铁	静海区	新增
20	天津市恒基钢业有限公司	钢铁	静海区	新增
21	天津市华旺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钢铁	静海区	新增
22	天津金都钢铁有限公司	钢铁	静海区	新增
23	天津市震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钢铁	宁河区	
24	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	钢铁	滨海新区	
25	天津市德材冷轧板业有限公司	钢铁	滨海新区	原天津市新天钢冷轧板业有限公司
26	天津市飞龙制管有限公司	钢铁	滨海新区	
27	天津市凯特隆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钢铁	滨海新区	
28	天津市欣德泰铁粉有限公司	钢铁	滨海新区	
29	天津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化工	东丽区	
30	天津钢宏建材有限公司	化工	东丽区	新增
31	空气化工产品（天津）有限公司	化工	西青区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	所在地	备注
32	天津东洋油墨有限公司	化工	西青区	
33	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	北辰区	
34	卡博特高性能材料(天津)有限公司	化工	滨海新区	
35	卡博特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化工	滨海新区	
36	科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	滨海新区	
37	天津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	滨海新区	
38	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	滨海新区	
39	天津乐金渤海化学有限公司	化工	滨海新区	
40	天津乐金渤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	滨海新区	
41	天津石化液化空气气体有限公司	化工	滨海新区	
42	液化空气永利(天津)有限公司	化工	滨海新区	
43	天津渤化澳佳永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	滨海新区	
44	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	化工	滨海新区	
45	天津鲁华泓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	滨海新区	
46	天津渤化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化工	滨海新区	
47	液化空气天津滨海有限公司	化工	滨海新区	
48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	滨海新区	
49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石化分公司	化工	滨海新区	
50	中沙(天津)石化有限公司	化工	滨海新区	
51	中石化英力士(天津)石化有限公司	化工	滨海新区	新增
52	PPG涂料(天津)有限公司	化工	滨海新区	新增
53	天津新龙桥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化工	滨海新区	新增
54	液化空气(天津)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化工	滨海新区	新增
55	天津市原龙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滨海新区	新增
56	中石化催化剂(天津)有限公司	化工	滨海新区	新增
57	天津诺力昂过氧化物有限公司	化工	滨海新区	新增
58	中石化(天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石化	滨海新区	发电设施转入全国碳市场,其他设施仍在天津碳市场。
5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石化分公司	石化	滨海新区	
6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	油气开采	滨海新区	
61	大港油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油气开采	滨海新区	
62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油气开采	滨海新区	
63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油气开采	滨海新区	
64	天津滨龙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	东丽区	新增
65	天津建城基业集团有限公司	建材	东丽区	新增
66	天津泓德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建材	西青区	
67	天津大站水泥有限公司	建材	津南区	
68	可耐福新型建筑系统(天津)有限公司	建材	北辰区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	所在地	备注
69	天津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建材	北辰区	
70	优博络客新型建材(天津)有限公司	建材	北辰区	新增
71	信义玻璃(天津)有限公司	建材	武清区	
72	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建材	武清区	
73	天津创导热材料有限公司	建材	宝坻区	新增
74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建材	静海区	
75	汤始建华建材(天津)有限公司	建材	宁河区	
76	天津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建材	宁河区	新增
77	天津中玻北方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建材	蓟州区	
78	天津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建材	滨海新区	
79	北新建材(天津)有限公司	建材	滨海新区	
80	天津永生伟业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	滨海新区	
81	天津天合建岭路桥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建材	滨海新区	新增
82	英格瓷(天津)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建材	滨海新区	新增
83	骊住美标卫生洁具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建材	滨海新区	新增
84	江铜华北(天津)铜业有限公司	有色	北辰区	
85	天津象屿铝业有限公司	有色	武清区	原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86	安泰天龙钨钼科技有限公司	有色	宝坻区	新增
87	天津新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有色	静海区	新增
88	天津得瑞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有色	蓟州区	新增
89	天津大无缝铜材有限公司	有色	滨海新区	
90	天津新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有色	滨海新区	
91	金佰利(天津)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造纸和纸制品	滨海新区	新增
92	天津滨海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航空(机场)	东丽区	
93	天津市永昌焊丝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制造	东丽区	
94	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制造	东丽区	
95	天津市特钢精锻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制造	东丽区	新增
96	天津大桥焊丝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制造	西青区	
97	一汽丰田发动机(天津)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制造	西青区	
98	神钢汽车铝材(天津)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制造	西青区	
99	电装(天津)空调部件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制造	西青区	新增
100	高丘六和(天津)工业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制造	北辰区	
101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制造	北辰区	
102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制造	北辰区	原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3	采埃孚(天津)风电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制造	北辰区	新增
104	弗兰德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制造	北辰区	新增
105	天津达祥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制造	武清区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	所在地	备注
106	天津新伟祥工业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制造	武清区	
107	天津日进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制造	武清区	
108	中粮包装(天津)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制造	武清区	
109	天津杰锋钢管工贸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制造	武清区	
110	艾斯迪(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制造	武清区	新增
111	天津宇傲绿侨工业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制造	武清区	新增
112	丹佛斯(天津)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制造	武清区	新增
113	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制造	宝坻区	
114	天津市源泰工贸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制造	静海区	
115	天津市宏冠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制造	静海区	
116	天津市宝来利镀锌钢管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制造	静海区	
117	天津华源时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制造	静海区	
118	天津市春鹏预应力钢绞线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制造	静海区	
119	天津市新天钢中兴盛达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制造	静海区	
120	天津高盛钢丝绳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制造	静海区	
121	天津市天洋发线材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制造	静海区	新增
122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制造	静海区	新增
123	天津市源泰建丰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制造	静海区	新增
124	天津市宇恒预应力钢绞线制造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制造	静海区	新增
125	天津福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制造	静海区	新增
126	天津华源线材制品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制造	静海区	新增
127	天津市瑞通预应力钢绞线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制造	静海区	新增
128	天津勤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制造	静海区	新增
129	天津市宝利金热镀锌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制造	静海区	新增
130	天津市筑诚钢管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制造	静海区	新增
131	天津友发瑞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制造	静海区	新增
132	天津福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制造	静海区	新增
133	捷安特(天津)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制造	静海区	新增
134	天津市众成工贸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制造	静海区	新增
135	天津合荣钛业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制造	宁河区	
136	天津蒙德利尔集装箱配件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制造	宁河区	新增
137	天津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制造	宁河区	新增
138	天津天管元通管材制品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制造	滨海新区	
139	三星(天津)电池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制造	滨海新区	
140	天津三星视界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制造	滨海新区	
141	SEW-工业减速机(天津)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制造	滨海新区	
142	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制造	滨海新区	
143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制造	滨海新区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	所在地	备注
144	勤威(天津)工业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制造	滨海新区	
145	天津立中车轮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制造	滨海新区	
146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哈弗分公司	机械设备制造	滨海新区	
147	天津市新天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制造	滨海新区	
148	环晟新能源(天津)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制造	滨海新区	
149	天津电装电子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制造	滨海新区	
150	中船(天津)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制造	滨海新区	
151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机械设备制造	滨海新区	
152	纬湃汽车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制造	滨海新区	新增
153	天津三和铁制品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制造	滨海新区	新增
154	天津天海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机械设备制造	滨海新区	新增
155	空中客车(天津)总装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制造	滨海新区	新增
156	SEW-传动设备(天津)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制造	滨海新区	新增
157	天津敏信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制造	滨海新区	新增
158	汉特曼轻金属铸造(天津)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制造	滨海新区	新增
159	天津市金桥焊材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制造	滨海新区	新增
160	天津力神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制造	滨海新区	新增
161	中汽新能(天津)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制造	滨海新区	新增
162	天津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制造	滨海新区	新增
163	汉拿万都(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制造	滨海新区	新增
164	中粮利金(天津)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农副食品加工	西青区	新增
165	天津阿正食品有限公司	农副食品加工	武清区	新增
166	艾地盟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农副食品加工	滨海新区	
167	邦基正大(天津)粮油有限公司	农副食品加工	滨海新区	
168	嘉里粮油(天津)有限公司	农副食品加工	滨海新区	
169	京粮(天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农副食品加工	滨海新区	
170	九三集团天津大豆科技有限公司	农副食品加工	滨海新区	
171	路易达孚(天津)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农副食品加工	滨海新区	
172	中粮佳悦(天津)有限公司	农副食品加工	滨海新区	
173	嘉吉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农副食品加工	滨海新区	新增
174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农副食品加工	滨海新区	新增
175	恩智浦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制造	西青区	
176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制造	西青区	
177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制造	宝坻区	
178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制造	宝坻区	
179	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制造	滨海新区	
180	富联精密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制造	滨海新区	
181	天津三星电机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制造	滨海新区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	所在地	备注
182	天津三星视界移动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制造	滨海新区	
183	天津中环领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制造	滨海新区	
184	天津市环欧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制造	滨海新区	
185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制造	滨海新区	新增
186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制造	滨海新区	新增
187	罗姆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制造	滨海新区	新增
188	三星高新电机(天津)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制造	滨海新区	新增
189	通用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制造	滨海新区	新增
190	普利司通(天津)轮胎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	北辰区	
191	天津万达轮胎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	北辰区	
192	建大橡胶(天津)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	静海区	
193	中策橡胶(天津)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	滨海新区	
194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	滨海新区	
195	锦湖轮胎(天津)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	滨海新区	
196	天津东皋膜技术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	宝坻区	
197	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	滨海新区	新增
198	天津华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	滨海新区	新增
199	天津和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	滨海新区	新增
200	天津北方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饮料	津南区	
201	元气森林(天津)饮料有限公司	食品饮料	西青区	新增
202	天津脆升升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饮料	北辰区	新增
203	海皇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食品饮料	北辰区	新增
204	天津光明梦得乳品有限公司	食品饮料	北辰区	新增
205	天津冠芳果汁有限公司	食品饮料	武清区	
206	天津娃哈哈宏振饮料有限公司	食品饮料	武清区	新增
207	天津完达山乳品有限公司	食品饮料	武清区	新增
208	天津伊利乳品有限责任公司	食品饮料	武清区	新增
209	诺维信(中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食品饮料	滨海新区	
210	康师傅(天津)饮品有限公司	食品饮料	滨海新区	
211	天津顶津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饮料	滨海新区	
212	天津顶益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饮料	滨海新区	
213	丰益油脂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食品饮料	滨海新区	
214	天津东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食品饮料	滨海新区	
215	天津不二蛋白有限公司	食品饮料	滨海新区	新增
216	天津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食品饮料	滨海新区	新增
217	天津雀巢有限公司	食品饮料	滨海新区	新增
218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	南开区	新增
219	中国大冢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	西青区	新增
220	天津信谊津津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	西青区	新增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	所在地	备注
221	天津天士力现代中药资源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	北辰区	
222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	武清区	新增
223	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	静海区	新增
224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	滨海新区	
225	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	滨海新区	
226	诺和诺德(中国)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	滨海新区	新增
227	天津津村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	滨海新区	新增
228	康龙化成(天津)药物制备技术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	滨海新区	新增
229	华熙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	滨海新区	新增
230	津药和平(天津)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	滨海新区	新增
231	天津凯莱英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	滨海新区	新增
232	天津长芦海晶集团有限公司	矿山(采盐)	滨海新区	
233	天津长芦汉沽盐场有限责任公司	矿山(采盐)	滨海新区	
234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卷烟厂	烟草制品	东丽区	新增
235	天津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	静海区	新增
236	天津朗福服饰有限公司	纺织	宝坻区	新增
237	博爱(中国)膨化芯材有限公司	纺织	滨海新区	新增
238	天津顶正印刷包材有限公司	印刷	滨海新区	新增
239	天津港太平洋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货运港口	滨海新区	新增
240	天津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货运港口	滨海新区	新增
241	天津港远航国际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货运港口	滨海新区	新增
242	天津国能海运有限公司	水上货物运输	河北区	新增
243	天津中海华润航运有限公司	水上货物运输	滨海新区	新增
244	中新航运(天津)有限公司	水上货物运输	滨海新区	新增
245	天津东疆航运有限公司	水上货物运输	滨海新区	新增
246	国能远华(天津)海运有限公司	水上货物运输	滨海新区	新增
247	天津西南海运有限公司	水上货物运输	滨海新区	新增
248	天津惠桥船务有限公司	水上货物运输	滨海新区	新增
249	天津国海航运有限公司	水上货物运输	滨海新区	新增
250	天津畅明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水上货物运输	滨海新区	新增
251	天津两江海运有限公司	水上货物运输	滨海新区	新增
252	天津东耀海泰航运有限公司	水上货物运输	滨海新区	新增
253	天津东星海泰航运有限公司	水上货物运输	滨海新区	新增
254	天津东方海泰航运有限公司	水上货物运输	滨海新区	新增

附件 2

2025 年度碳排放配额核算方法

一、基本规则

重点排放单位初始配额计算公式如下：

$$A_{\text{初始}} = A_{\text{基本}} + A_{\text{调整}}$$

式中：

$A_{\text{初始}}$ —重点排放单位初始配额量，单位：tCO₂；

$A_{\text{基本}}$ —重点排放单位基本配额量，单位：tCO₂；

$A_{\text{调整}}$ —重点排放单位调整配额量，单位：tCO₂。

重点排放单位初始配额经过配额盈缺上限核算和非化石能源电力配额增发后得到核定配额。

二、基本配额

（一）核算方法

重点排放单位基本配额的核算分为历史强度法和历史总量法，具体适用行业范围见表 1。

表 1 基本配额核算方法适用范围

核算方法	适用范围
历史强度法	1. 建材、造纸和纸制品行业重点排放单位。 2. 机械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电子设备制造、食品饮料、矿山、橡胶和塑料制品、烟草制造、货运港口、水上货物运输、航空货物运输行业，主要产品不超过 3 种且计量统计条件完善的，经申请核查后调整为历史强度法的重点排放单位。

核算方法	适用范围
历史总量法	化工、石化、油气开采、航空（机场）、有色、钢铁、机械 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电子设备制造、食品饮料、医药 制造、矿山、橡胶和塑料制品、烟草制造、家具制造、纺 织、印刷、货运港口、水上货物运输、航空货物运输行业重 点排放单位。

（二）历史强度法

采用历史强度法计算基本配额公式为：

$$A_{\text{基本(强度法)}} = \sum (Q_i \times B_{24,i}) \times CF$$

式中：

$A_{\text{基本(强度法)}}$ —采用历史强度法计算的基本配额量，单位：
tCO₂；

Q —2025 年度产品产量，单位：根据重点排放单位产品产
量常用单位确定；

B_{24} —2024 年度单位产品履约排放量，单位：根据重点排
放单位产品产量常用单位确定；

i —重点排放单位产品种类， $i \leq 3$ ；

CF —2025 年度控排系数，各行业控排系数见表 2。

若因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方法变化，需要调整 2024 年度履
约排放量及单位产品履约排放量时，仅用于 2025 年度碳排放配
额核算，不调整历史年份碳排放配额数据，下同。

首次申请将配额分配方法调整为历史强度法的重点排放单
位，应提交配额调整申请表及相关支撑材料，具体要求见附件
3。

采用历史强度法的重点排放单位，2025年度新增产品种类排放量，不计入当年履约排放量、不发放碳排放配额。新增产品种类是指1月1日后生产出新种类合格产品，并具备独立计量核算及统计条件的新增产品种类。

（三）历史总量法

采用历史总量法计算基本配额公式为：

$$A_{\text{基本(总量法)}} = E_{\text{履约}24} \times CF$$

式中：

$A_{\text{基本(总量法)}}$ —采用历史总量法计算的基本配额量，单位：tCO₂；

$E_{\text{履约}24}$ —2024年度履约排放量，单位：tCO₂；

CF —2025年度控排系数，各行业控排系数见表2。

采用历史总量法的重点排放单位，2025年度新增生产设施排放量，不计入当年履约排放量、不发放碳排放配额。新增生产设施是指1月1日后正式投产运行，已生产出合格产品并具备独立计量核算及统计条件的新增生产设施。

表2 各行业控排系数

行业	控排系数 (CF)
化工、石化、有色、医药制造	0.94
其他行业	0.96

（四）核算边界变化

发生合并、分立等边界变化的重点排放单位，采用调整后

的 2024 年度单位产品履约排放量或 2024 年度履约排放量计算基本配额量。重点排放单位应提交配额调整申请表及相关支撑材料（见附件 3），并依据排放设施的归属，制定合理的碳排放配额变更和清缴方案，在第二批次配额发放前报市生态环境局，经审核通过后，在天津市碳排放权登记注册系统完成变更登记。

三、调整配额

重点排放单位调整配额计算公式如下：

$$A_{\text{调整}} = A_{\text{新增产品 24}} \text{ 或 } A_{\text{新增设施 24}} + A_{\text{激励}}$$

式中：

$A_{\text{调整}}$ —重点排放单位调整配额量，单位：tCO₂；

$A_{\text{新增产品 24}}$ —2024 年度新增产品种类调整配额量，单位：tCO₂；

$A_{\text{新增设施 24}}$ —2024 年度新增生产设施调整配额量，单位：tCO₂；

$A_{\text{激励}}$ —激励增发配额量，单位：tCO₂。

（一）新增产品种类

对于采用历史强度法分配配额的重点排放单位，2024 年度存在新增产品种类的，该产品种类调整配额计算公式为：

$$A_{\text{新增产品 24}} = Q_{\text{新增产品}} \times B_{\text{产品基准年}} \times CF$$

式中：

$A_{\text{新增产品 24}}$ —2024 年度新增产品种类调整配额量，单位：

tCO₂;

$Q_{\text{新增产品}}$ —该新增产品种类 2025 年度产品产量，单位：根据重点排放单位产品产量常用单位确定；

$B_{\text{产品基准年}}$ —该新增产品种类单位产品排放量，重点排放单位可自行选择该新增产品种类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单位产品排放量作为基准年单位产品排放量，单位：根据重点排放单位产品产量常用单位确定；

CF —2025 年度控排系数，各行业控排系数见表 2。

重点排放单位应提交配额调整申请表及相关支撑材料（见附件 3）。

（二）新增生产设施

对于采用历史总量法分配配额的重点排放单位，2024 年度存在新增生产设施的，该设施调整配额计算公式为：

$$A_{\text{新增设施 24}} = E_{\text{设施基准年}} \times CF$$

式中：

$A_{\text{新增设施 24}}$ —2024 年度新增生产设施调整配额量，单位：tCO₂；

$E_{\text{设施基准年}}$ —该新增生产设施基准年排放量，重点排放单位可自行选择该设施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排放量作为基准年排放量，单位：tCO₂；

CF —2025 年度控排系数，各行业控排系数见表 2。

重点排放单位应提交配额调整申请表及相关支撑材料（见

附件3)。

(三)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激励

(1) 2025年度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总体评定结果为A级的，且2025年度履约排放量、主要产品碳排放强度（即主要产品的单位产品履约排放量）较2024年度均下降的重点排放单位，激励增发配额计算公式为：

$$A_{\text{激励}} = E_{\text{履约}24} \times 1\%$$

式中：

$A_{\text{激励}}$ —激励增发配额量，上限为5000，单位：tCO₂；

$E_{\text{履约}24}$ —2024年度履约排放量，单位：tCO₂。

(2) 2025年度产品能效达到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的重点排放单位，激励增发配额计算公式为：

$$A_{\text{激励}} = E_{\text{履约}24} \times 0.5\%$$

式中：

$A_{\text{激励}}$ —激励增发配额量，上限为1000，单位：tCO₂；

$E_{\text{履约}24}$ —2024年度履约排放量，单位：tCO₂。

(3) 入选生态环境部2025年绿色低碳典型案例的重点排放单位，激励增发配额计算公式为：

$$A_{\text{激励}} = E_{\text{履约}24} \times 1\%$$

式中：

$A_{\text{激励}}$ —激励增发配额量，上限为5000，单位：tCO₂；

$E_{\text{履约}24}$ —2024年度履约排放量，单位：tCO₂。

激励方式（1）（2）（3）最多使用一项。重点排放单位应提交配额调整申请表及相关支撑材料（见附件3）。

四、配额盈缺上限核算

在配额核算中设定20%的配额缺口和盈余上限，在初始配额的基础上开展核算，具体方法见下表：

表3 配额盈缺上限核算表

配额盈缺情况	配额盈缺上限核算后的配额量 ($A_{\text{上限}}$)
初始配额量 < 2025年度履约排放量的80%	2025年度履约排放量的80%
2025年度履约排放量的80% ≤ 初始配额量 ≤ 2025年度履约排放量的120%	初始配额量
初始配额量 > 2025年度履约排放量的120%	2025年度履约排放量的120%

五、非化石能源电力增发配额

对于2025年度存在碳排放配额缺口，2024年度购入且自用非化石能源电力的重点排放单位，增发部分配额，计算公式为：

$$A_{\text{非化}} = E_{\text{减排}24}$$

式中：

$A_{\text{非化}}$ —非化石能源电力增发配额量，上限为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配额缺口量（2025年度履约排放量和配额盈缺上限核算后的配额的差值）的10%，单位：tCO₂；

$E_{\text{减排}24}$ —2024年度非化石能源电力减排量，单位：tCO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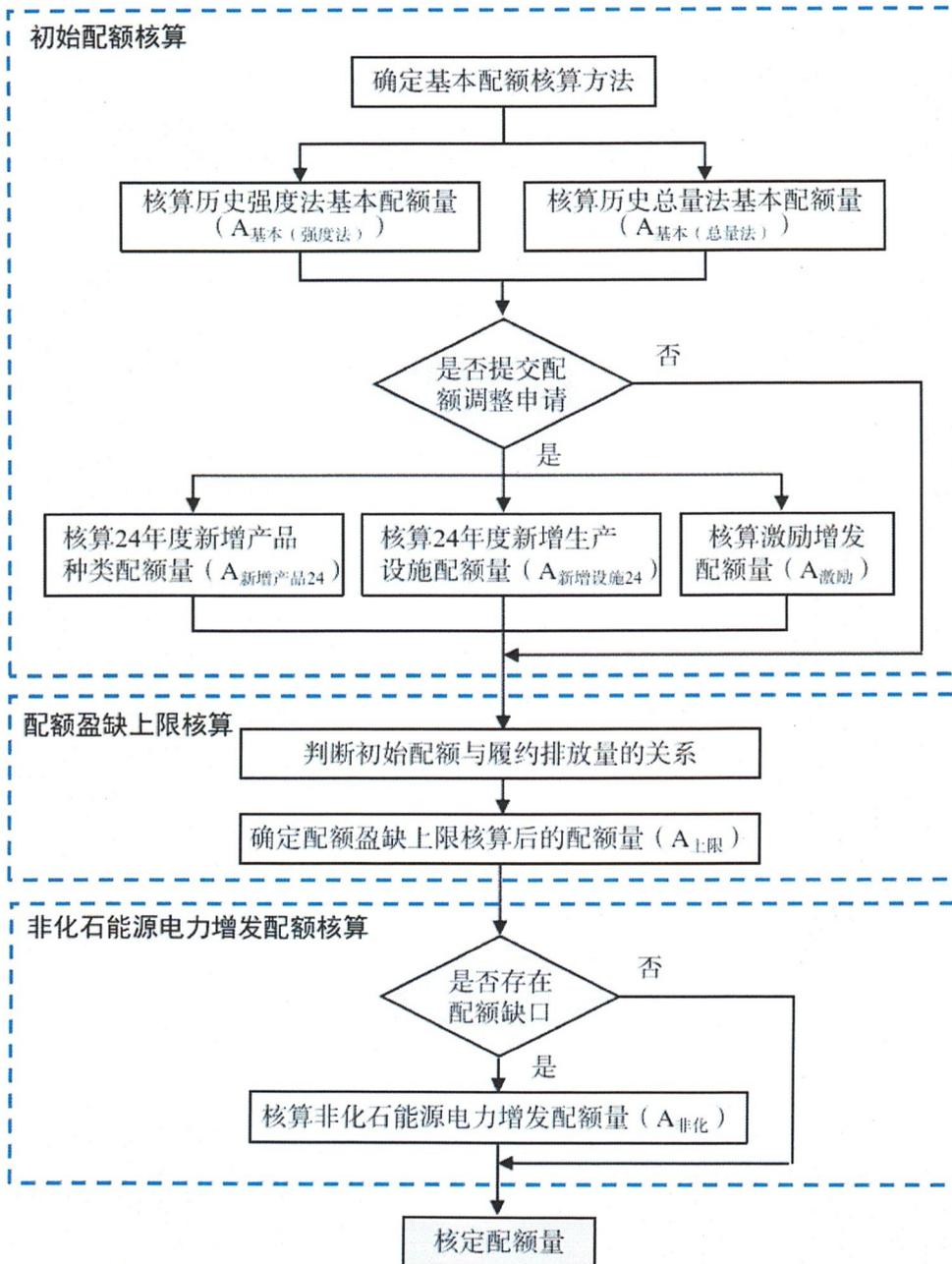
其中，2024年度非化石能源电力减排量计算公式为：

$$E_{\text{减排}24} = AD_{\text{非化}24} \times EF_{\text{减排}}$$

$AD_{\text{非化}24}$ —2024 年度经核查的非化石能源电力量，不含直供及合同能源管理形式购入的非化石能源电力量，单位：MWh；

$EF_{\text{减排}}$ —减排因子 0.8325，根据生态环境部更新情况进行调整，单位：tCO₂/MWh。

六、配额核算流程



附件 3

XX（重点排放单位名称） 2025 年度配额调整申请表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姓名		电话	
二、配额分配方法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电子设备制造、食品饮料、矿山、橡胶和塑料制品、烟草制造、货运港口、水上货物运输、航空货物运输行业重点排放单位，主要产品不超过 3 种且计量统计条件完善的，申请采用历史强度法分配配额。 支撑材料包括： 生产工艺和单位产品排放量计算过程说明，主要产品产量和能耗统计台账等。			
三、核算边界变化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发生合并、分立等核算边界变化的重点排放单位，申请调整基准年排放量。 支撑材料包括： 企业合并、分立前后生产设施、排放量等变化情况说明，碳排放配额变更和清缴方案，企业合并、分立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文件，营业执照变更材料等。			
四、配额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2024 年度存在新增产品种类的重点排放单位，申请该新增产品种类选取 <input type="radio"/> 2024 年度 <input type="radio"/> 2025 年度 作为基准年核算配额。 支撑材料包括： 该产品种类在 2024 年度经核查后的单位产品排放量，或 2025 年度单位产品排放量的计算过程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2024 年度存在新增生产设施的重点排放单位，申请该新增生产设施选取 <input type="radio"/> 2024 年度 <input type="radio"/> 2025 年度 作为基准年核算配额。 支撑材料包括： 该设施 2024 年度经核查后的排放量或 2025 年度排放量的计算过程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在减污降碳协同领域取得一定实效的重点排放单位，申请增发配额。 <input type="radio"/> 2025 年度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总体评定结果为 A 级的，且 2025 年度履约排放量、主要产品碳排放强度（即主要产品的单位产品履约排放量）较 2024 年度均下降的； <input type="radio"/> 2025 年度产品能效达到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的； <input type="radio"/> 入选生态环境部 2025 年绿色低碳典型案例的。 注：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激励最多使用一项。 支撑材料包括： 满足激励条件的说明，国家和市有关部门印发的文件等。			
<p>以上内容真实、可靠，如申请表中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4

XX（重点排放单位名称） 2025 年度抵销配额清缴申请表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姓名		电话	
二、购买核证减排量清缴			
1、2025 年度履约排放量（应清缴碳排放配额）_____吨。			
2、可使用的核证减排量上限（履约排放量×5%，向下取整）_____吨。			
3、申请使用的核证减排量（3.1+3.2 合计）_____吨，其中：			
3.1 依据《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取得的核证自愿减排量_____吨，			
3.2 依据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相关规定取得的本市核证减排量_____吨。			
支撑材料包括：在规定的注册登记系统发起核证减排量抵销的截图，核证减排量使用明细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核证减排量登记日期，拟使用的减排量等），核证减排项目和减排量官网公示材料等。			
以上内容真实、可靠，如申请表中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25 日印发